

附件 1

**2019 年度
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
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拟订全市具体实施细则，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市调剂平衡机制，落实统筹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实施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负责落实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三级乙等及以下

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7.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全市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一级预算单位。2019年核定编制8人，正处级领导1名、副处级3名，科级领导职数2正1副，实际在职人数7人。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综合科和业务科。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463530.85元，支出总计894344.59元。市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新增机构，无上年数据。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463530.8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6878.00元，占30.72%；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支付资金1500000.00元，占60.89%；自治区一般转移支付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购置、培训经费

200000.00元,占8.12%;其他收入6652.85元,其中返还工会经费6547.00元,占0.26%;实有资金户利息105.85元,占0.01%。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94344.59 元,其中:基本支出 744757.59 元,占 83.27%;项目支出 149587 元,占 16.73%。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456878 元,市医疗保障局为 2019 年新设机构,无上年数据。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9871.5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0%。市医疗保障局为 2019 年新设机构,无上年数据。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9871.5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836 元,占 6.27%;卫生健康(类)支出 791898.59 元,占 88.99%;住房保障(类)支出 42137 元,占 4.74%。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为 2456878.00 元,支出决算为 889871.5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0284.59 元,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 37618.00 元,自治区一般转移支付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购置、培训经费支出 111969.00 元,共完成财政拨款的 36.22%。决算支出完成率比较低是由于我局于 2019 年 2 月新设机构,局机关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7月份到位正式开展工作，局下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19年10月批准设立，同年12月底人员才正式配备到位，因我局医保按病种分值结算与医联体“打包付费”、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医保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医保宣传能力提升、医保标准化水平提升、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提高等方面的工作都要依托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在医保经办服务中得以提升和改善。2020年初我局已经制定了详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但受疫情影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资金支付也陆续进行。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0284.59元，其中：人员经费676527.00元，公用经费63757.59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676527.00元，市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新设机构，无2019年年初预算。

(2)商品和服务支出63757.59元，市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新设机构，无2019年年初预算。

(七)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新设机构，无2019年年初预算，无2018年年末数。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3481.50元。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81.50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共接待4次，39人次就餐，人均89.27元。

(1)公务接待费支出3,481.50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3481.50元，主要用于业务接待费。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39人。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757.59元，市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新设机构，无2019年年初预算。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总额0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屋面积178平方米，单位无自有房屋，无车辆。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市医疗保障局为2019年新设机构，无2019年年初预算。

(2)2019 年新增两个项目。一是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元；二是自治区一般转移支付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购置、培训经费 200000.00 元；支出开展工作情况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中已详细说明。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3.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4.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7.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8.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

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